

◎特殊幼兒學生類別設定如下：教學演示對象須包含下列4種類別之幼生(4類幼生均須作教學演示)。

編號	類型
1	<p>中班，自閉症中度。口語表達僅有單音；語言理解部分，無法理解常見指令，與其對話時無眼神注視；生活自理尚可，可獨立用餐、如廁；喜歡轉圈圈或是看旋轉物，會無預警大叫。</p>
2	<p>大班，智能障礙輕度。抽象概念理解弱；有構音異常；肢體協調能力弱，容易走路絆倒或是撞到他人；喜歡參與團體活動、喜歡與同儕互動，但與同儕常有爭執。</p>
3	<p>中班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。無法專注參與團體討論，團體討論時會不斷插嘴。在學習區活動時，常與同儕發生爭執，並會出手打同儕；靜態活動時，僅能維持3分鐘安座，即會離開座位，喜歡神奇寶貝。</p>
4	<p>中班，語言發展遲緩，魏氏智力測驗智力為95，明顯構音異常，說話速度較快，同儕無法聽懂，出現替代、歪曲音，無法說出超過5個字的句子，對於團體活動有興趣，但會出現退縮的反應，在學習區或角落中，無法與他人合作遊戲，喜歡積木區。</p>